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余建安
電話：07-3368333#2288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yu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38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(隨文引入)(25474203_10733801200A0C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5月9日召開有關「電競館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5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3565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協會、台灣電競聯盟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

線

七、出席單位意見：

教育部體育署：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106年12月7日發布修正時,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範疇，但因其營業方式、內容與其他運動場館不同，尚非列屬競技及運動休閒場館業(D1、D5)。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：

1. 市府鼓勵電競產業於高雄紮根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電競館為第一間在高雄設立的比賽場館，別具意義。世上最大的電子競技全球運動賽事更選擇今年11月在高雄（巨蛋）舉辦，期待電競館可以在賽事開始前成立。
2.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或建造執照的過程，希望相關局處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協助完成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無意見。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：

1. 建議申請變更內容，有關觀眾座位席的面積請設計建築師控制在200平方公尺以內，可適用D-2類申請。若超過200平方公尺，則需以A-1類申請。

2. 另本案用途有部份面積的輕食餐飲提供，可兼用 B-3 類餐廳（經與建管單位討論後決議 B-3 類及 D-2 類可兼用）。
3. 二樓有增建樓地板，需同時辦理增建建照（另是否需重送交評、都審相關程序，請送審建築師再依程序檢討據以辦理）。

中華民國電子競技協會：

電子競技自立院三讀納入運動產業後，應正視此新興體育項目，將電競館視為體育場館，其作用就如同棒球場，提供比賽場所並設置觀眾席給予民眾現場參與的機會，僅形式由傳統體育運動轉變為電子競技，其本質上並無相異。

台灣電競聯盟：

電競館為新型態之體育場館，提供給電子競技選手進行比賽與民眾現場觀看之場所。其概念與過往之體育場館設施相同，並非一般商業場所，適逢立院三讀納入運動產業，宜比照體育場所辦理。

八、結論：

電子競技是使用電子遊戲來比賽的項目，即電子運動競技就是利用電子設備（電腦、遊戲主機）作為運動器械進行的智力與反應對抗活動。本案電競館依本府文化局提供之建築平面圖與說明，係電競選手於場館內進行競技，再將比賽實況轉播於大型螢幕上，提供場內民眾觀看，空間內設有選手比賽區、螢幕舞台區、觀眾席等區域。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、組別定義，本案電競館宜歸類為具有觀眾席之表演場所，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列為A1類組，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，列為D2類組。

九、散會。

有關「電競館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會議
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劉副處長中昂 劉中昂 記錄：余建安 余建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教育部體育署 黃耄玉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葉玉卿．李信揮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市府體育處 余品儀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楊添焜

中華民國電子競技協會 余錦亮

台灣電競聯盟 吳彬富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建築管理處： 余俊民

何繼宏 趙慶昌